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修正。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復同意之「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納入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第六點附表。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	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旅宿業於震後復甦，爰鼓勵國人留宿花蓮及臺東旅宿，以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花蓮縣旅宿業於震後復甦，爰鼓勵國人留宿花蓮旅宿，以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修正文字。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u>花蓮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臺東縣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u>。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p>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p>	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增列其獎助期間並酌修本點文字。
<p>四、本要點之獎助對象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獎助對象執行鼓勵個別旅客於當地留宿之住宿優惠活動，得向本署申請獎助，其應辦理參與活動合法旅宿業者之資格審查、經費核銷及核撥、</p>	<p>四、本要點之獎助對象為花蓮縣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獎助對象執行鼓勵個別旅客於當地留宿之住宿優惠活動，得向本署申請獎助，其應辦理參與活動合法旅宿業者之資格審查、經費核銷及核撥、查核作業及國內訂房</p>	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修正第一項文字。

<p>查核作業及國內訂房平台業者之經費核銷及核撥作業。</p>	<p>平台業者之經費核銷及核撥作業。</p>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 2、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或臺東縣合法旅宿。 3、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 <p>(二) 個別旅客入住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花蓮縣</u>：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2、<u>臺東縣</u>：平日（週一至週四），新臺幣一千元。但國定假日當日無法折抵。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 2、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合法旅宿。 3、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 <p>(二) 個別旅客入住參與活動合法旅宿之優惠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 2、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 	<p>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酌修第一款第二目文字。現行規定第二款序文及第一目、第二目有關花蓮縣之優惠基準規定，文字合併修正為序文及第一目；另新增第二目規定有關臺東縣之優惠基準規定。</p>

	房價最多折抵新 臺幣一千元。	
--	-------------------	--

第六點附表（修正後）

○○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獎助期間	花蓮縣 1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臺東縣 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p>本國國民<u>個別旅客</u>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p>1、<u>花蓮縣</u>：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p> <p>2、<u>臺東縣</u>：平日（週一至週四），新臺幣一千元。但國定假日當日無法折抵。</p>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p>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p> <p>（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

修正說明：配合新增臺東縣為優惠適用地區，修正附表。

第六點附表（修正前）

花蓮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花蓮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實施期間	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入住 <u>花蓮縣</u> 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但於獎助期間113年6月23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 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

（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

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3. ...